

版本编码：湛施招 2021-002

麻章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医用净化系 统及医用气体系统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公章）：湛江市麻章区卫生健康局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广东鑫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 年 6 月

关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使用说明

1. 本参考范本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湛江建设信息网 <https://www.zhanjiang.gov.cn/zjj/sy/xfwj/index.html>”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ggzy.zhanjiang.gov.cn/>”查看或下载。

2. 招标人在使用本范本时，招标文件中的空格必须按实填写，招标人可根据需要补充填写内容。所有增加或修改部分内容、空白栏目的填写必须采用四号华文行楷字体。

3. “□”为选择项，选择的内容（项）保留，不选的进行删除。

4. 招标文件采用“第 x 页 共 x 页”的页码格式，并且在“目录”中标明对应的页码。

5.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湛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程序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

6. 本参考范本中关于“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的地址全部默认为：<http://zbtd.gd.gov.cn>；关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地址全部默认为：<http://www.gzzb.gd.cn>。

注：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招标参照本范本，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有关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0
1. 总 则	10
2. 招标工程综合说明	11
3. 结算原则及付款方式	16
4. 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效力	20
5.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21
6.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27
7. 开标	28
8. 评标与定标办法和原则	30
9. 确定中标单位	39
10. 授予合同	39
第三部分 投标格式	41
投标格式一	41
投标格式二	42
投标格式三	43
投标格式四	44
投标格式五	45
投标格式六	46
投标格式七	46
附件 1：商务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49
附件 2：商务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50
附件 3：技术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51
附件 4：技术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5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麻章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医用净化系统及医用气体系统工程 施工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麻章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医用净化系统及医用气体系统工程 已由 湛江市麻章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湛麻发改[2020]99号 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 2020-440811-84-01-009716，项目业主为 湛江市麻章区卫生健康局，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补助及政府债券，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湛江市麻章区卫生健康局，招标代理机构为 广东鑫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麻章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医用净化系统及医用气体系统工程。

(2) 建设地点：湛江市麻章区疏港大道以西、志满路以北。

(3) 工程内容：麻章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医用净化系统及医用气体系统工程主要包括位于医技及住院楼内的一层中心供应室、二层检验科、三层ICU、三层手术室，三层屋面钢结构净化设备机房的装饰工程及全院医用气体工程，具体内容包括特殊净化装饰工程、净化空调工程、医用电气工程、医用水系统工程、医用气体工程等。

2.2 经审定的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57705361.78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1196559.41 元，暂列金额为 2927879.57 元。（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按招标控制价中给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项目金额、暂列金额不得改变金额，否则作废标处理）。

2.3 招标工期：365 个日历天。

2.4 工程招标范围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说明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内容，范围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

①、②项资质：①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3.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注册在投标企业 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 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从 开标之日起 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根据粤建市函【2011】218号文，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

3.3（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须制作：

本项目只须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2家，且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

式按附件一内容签署盖章)。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该投标项目所有业绩，奖项及其它一切项得分以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为准)。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投标人须在上述规定的投标登记时间内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企业信息登记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时长为提交申请次日资料入库，流程为网上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施工类企业信息登记办事指南(<http://ggzy.gd.gov.cn/qyxxd/1508420.jhtml>)。

4.2 网上投标登记时间(含本日):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4.3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3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下同)。

4.4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 2023 年 月 日 时。提问为匿名方式, 通过: 邮箱提出, 邮箱地址: 13828280936@139.com。

4.5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 2023 年 月 日, 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告知所有投标人)。

4.6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号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活动安排, 网址 <http://www.ggzg.gd.cn>)。

4.7 开标时间: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号开标室。

4.8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将予以拒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logi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网址: <http://www.gzggzy.cn/>) 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 湛江市麻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名投诉，电话: 0759-2733003。(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8.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湛江市麻章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 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富通路

联系人(实名): 彭华勇

电话： 0759-2722112

传真： /

电子邮件： mz9939@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鑫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北6号南国豪苑三期16号楼第2

层04、05号商铺

联系人（实名）： 符莲娟

电话： 0759-3389936

传真： /

电子邮件： 13828280936@139.com

2023 年 月 日

附件一：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和____（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投标事宜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的主办和协调工作，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则：
 - a. 联合体各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b. 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招标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
 - c.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d. 联合体各方将依照上述分工原则，就各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并报招标人。
- 5、投标工作和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的工作分摊。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主办方：（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即可；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 总 则

1.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定义如下：

1.1.1 “招标人”指建设单位、发包人。

1.1.2 “投标人”指参加本招标工程投标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1.1.3 “中标人 / 承包人 / 承包单位”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4 “监理工程师”指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的监理工程师及其授权代表。

1.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6 “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1.7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涉及的费用全部以人民币表示。

1.2 招标说明

1.2.1 本招标工程建设引入竞争机制，采用的方式公开招标，通过“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择优”的竞争原则，选择有经验、有实力、社会信誉好的企业承担本项目的建设任务。

1.2.2 本招标项目属于政府补助及政府债券投资性质，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1.2.3 本招标工程由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

1.2.4 本招标工程实行监理制。

1.2.5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投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1.3 投标单位的确定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参加投标的单位不得少于 3 家，当投标单位不

足 3 家，或开标后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重新组织招标。

2. 招标工程综合说明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麻章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医用净化系统及医用气体系统工程。

2.1.2 建设地址：湛江市麻章区疏港大道以西、志满路以北。

2.1.3 工程立项批文：湛麻发改〔2020〕99号。

2.1.4 土地使用批文：粤（2021）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92864号。

2.1.5 工程规划批文：建字第440811202200055号。

2.1.6 工程概况：麻章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医用净化系统及医用气体系统工程主要包括位于医技及住院楼内的一层中心供应室、二层检验科、三层ICU、三层手术室，三层屋面钢结构净化设备机房的装饰工程及全院医用气体工程，具体内容包括特殊净化装饰工程、净化空调工程、医用电气工程、医用水系统工程、医用气体工程等。

2.1.7 工程预算总造价：57705361.78 元。

2.1.8 施工工期：365 个日历天。

2.1.9 资金来源：政府补助及政府债券，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2.1.10 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情况：详见施工图纸和有关文件。

2.1.11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2.2 现场条件

2.2.1 施工场地：（已具备开工条件）。

2.2.2 施工用水：（已具备开工条件）。

2.2.3 施工用电：（已具备开工条件）。

2.2.4 临时设施：（由施工单位自行搭设）。

2.2.5 施工用水用电及生活用水用电：由建设单位接驳到施工地点，
交付施工方使用。

2.3 工程招标范围及内容

工程招标范围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说明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内容，其他：工程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所有项目和内容。

2.4 承包方式

根据招标人提供工程的施工图、施工图说明、工程量清单、相关资料及说明，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规定，由中标单位包材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进行承包。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如确需分包的项目，分包方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必须与建设单位协商并得到建设单位的同意方可分包。**因本项目包含医疗气体，投标人需具备压力管道 GC2 及以上资质。该专业部份允许合法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单位进行施工。**

2.5 工期要求及规定

2.5.1 完成本招标工程全部工作内容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为 365 个日历天，招标工期为 365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2.5.2 招标人欢迎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在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对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进行优化，提出相应缩短工期的方案，编制成投标文件。

2.5.3 本招标工程要求中标人按中标工期完成，每延迟一天竣工罚款人

民币 1000 元。（因发包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2.5.4 因发包人及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得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注：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具体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签订阶段参照国家、省、市最新有关规定自行约定。

2.6 工程施工技术要求

2.6.1 严格按施工图纸、技术资料的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2.6.2 各种文物均属国家所有，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若遇有文物，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及时报请发包人处理，任何人不得隐瞒或私自占有。

2.6.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到施工现场向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到，每月签到时间不能少于施工时间的80%。每月签到时间少于施工时间的80%的，每少签到一日罚款 500 元。

2.7 材料要求和供应方式

2.7.1 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工程材料由 中标人 采购。

2.7.2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的通知》湛府函[2011]329号文的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2.7.3 本工程禁止使用自拌混凝土，禁止使用实心红砖。

2.7.4 本工程中标人不得向违规的商品混凝土供应商采购商品混凝土。（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的名单为准）

2.7.5 本工程的所有设备材料必须为国家合格产品且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不得使用来历不明的材料，不得使用国家明文禁止、淘汰的产品。

所有主要工程材料必须具备生产许可证及出厂合格证。材料应提前进场，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将进场材料的有关资料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在材料使用前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共同验收并书面确认材料符合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若材料未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而承包人擅自使用，一经发现，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5000元，并由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对进场材料进行检验，若材料符合要求，继续使用，若不符合要求，已使用和未使用的该批材料均一律退场，退场完成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能按要求重新进材料。若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2.7.6 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材料样品，因而导致材料不能按时采购而影响工期，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2.8 工程质量和保修期

2.8.1 本招标工程执行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按合格等级进行目标管理，由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其他有关各方依照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2.8.2 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施工程序不按施工规范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合格，但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等级，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损失，具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签订阶段参照国家、省、市最新有关规定自行约定。

2.8.3 本招标工程的保修期按照国家现行建筑工程保修有关规定的保修期限实行。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承包人需承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返修，其费用由承建商负责。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要求返修的通知24小时内应派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返修，若非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返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在规定时间内承包商违约，不派员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返

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派人维修。若承包人经过两次返修仍不能解决同一质量问题，发包人可自行派人维修。若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造成返修的，发包人自行派人维修，返修费用由工程保修金中扣除，若返修费用超出保修金时，发包人将按有关程序向承包人追讨。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而委托他人对工程进行的维修不解除承包人对本工程的保修责任。

2.9 工程竣工资料的要求

2.9.1 承包人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符合湛江市档案馆对工程档案资料的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

2.9.2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依照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提供工程资料，若工程资料不全或承包人不按规定提供工程资料，则不予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2.9.3 工程结算完成终审后 20 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式叁份符合市档案局要求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到市档案局办理档案移交手续。

2.10 其它要求

2.10.1 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缴费的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收取。缴纳时间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缴纳方式为转账（户名：广东鑫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工行湛江市霞山支行，账号：2015020509000396983）

2.10.2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该项费用。中标人应按招标人通知的日期，向广州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索取发票，并在取得发票后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具体收费标准投标人可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2.11 招标控制价

经审定的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57705361.78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1196559.41 元。暂列金额为 2927879.57 元。（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按招标控制价中给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项目金额、暂列金额不得改变金额，否则作废标处理）。

3. 结算原则及付款方式

3.1 结算原则

3.1.1 本工程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根据招标人在招标前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招标前的施工现场情况与周围环境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等因素和风险进行综合报价。

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除实际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地质资料与实际地质情况发生变化；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错项；实际施工现场情况与周围环境条件出现与招标前不同等因素；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等因素及风险可进行调整其综合单价外，其他因素及风险均由投标人进行综合考虑，结算时综合单价按中标价中相应清单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机具费调整（投标人对人工费、机具费或人工、机具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以及由政府定价或政府发布综合价的原材料价格进行了调整的，按 3.1.5 条约定计算人工、材料及机具费价差，分部分项工程价差计入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工程价差计入措施项目工程费。

3.1.2 本招标工程的最后结算根据招标人提供工程的施工图、相关资料及说明，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规定进行工程结算。

3.1.3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3.1.4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中相应的规定执行。

②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 3.1.3 点的规定确定单价。

③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其他项目费，按照投标的措施其他项目费系数计算。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3.1.5 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

①人工（含机具台班中的人工）风险幅度为零，实行动态工资调整，具体调整办法按湛江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

②主要材料（包括机具费里的油、电、天然气等燃料）、工程设备价格的风险幅度为 5%以内；

③施工机具使用费除人工、燃料外的费用不作调整；

④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报价说明：

（1）本工程的工程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等所规定的方式确定。

（2）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3）投标人报价中每一项目的清单综合单价最高上浮不能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相应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 3%，当投标综合单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相应项目清单综合单价上浮 3%时，该项目结算单价按招标文件公布的相应项目清单综合报价中每一合单价上浮 3%的单价×（1-报价浮动率）计算。修正之后的总价作为中标总价，修正投标报价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修正之后的投标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作为该清单项目的结算单价。

(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养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5)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6) 经确认的中标人投标总报价（中标价）为本招标工程计费范围内各项费用的总和。

(7)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列明的数量是根据设计图纸计算，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它只是为投标人提供一个共同基础，不能完全作为最后对承包商进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投标人不得自行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否则 有权拒绝该工程量清单。

(8) 投标报价的费用组成和计算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造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税金按照湛江市现行有关规定计算。

(9) 投标报价应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资料和说明、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所涉及的规范、标准以及招标文件为依据编制。

(10) 本招标工程不限制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使用何种定额，投标人应根据市场价格和企业自身优势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后进行报价。措施项目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按招标控制价中的金额报价，不得改变金额，否则作废标处理。

(11) 报价应结合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招标单位代付应由中标人支付的有关费用，在支付工程预付款中扣回。

3.2 付款方式

①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中标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在预付款支付前 5 个日历天内中标人需向招标人开具预付款等额的银行或国有保险企业出具的保函，发票等要件。

②工程进度款支付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的 85%支付，付至合同价款的

85%为止；

③余下所欠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经结算报财政局结算中心审核确认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④工程质量保证金：本招标工程以中标人向招标人开具工程结算价款3%银行（或担保）保函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招标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历天内，将质量保证金保函返还中标人。

4. 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效力

4.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招标公告、补充公告、变更公告、投标须知、 投标格式、工程量清单、网上招标答疑纪要、修改通知、合同主要条款、技术资料与图纸（含设计图纸、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施工用地范围）、工程量清单格式。

4.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技术和报价要求、图纸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人有权拒绝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的修改

4.2.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4.2.2 补充通知将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中该项目招标的答疑中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自行上网查阅，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2.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经 湛江市麻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同意，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3 招标文件的效力

本招标文件是编制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依

据（施工合同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示范文本执行）。

5.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5.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使用中文（打印或手写）。

5.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提交以下文件的扫描件或网络打印证件，所有文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做无效证件：

5.2.1 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含二维码的电子证照打印证件；

5.2.2 投标人的工程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含二维码的电子证照打印证件；

5.2.3 投标人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或含二维码的电子证照打印证件；

5.2.4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原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如果基本账户账号变更，还必须提供开户行出具的有效账号变更证明复印件）；

5.2.5 投标人经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件（银行保函）原件；

5.2.6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或含二维码的电子证照打印证件（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要求，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投标人使用打印（或打印后扫描）的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投标的，应经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否则视做无效证件；省外的按国家和各省最新规定执行）；

5.2.7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及提交本人的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注：2023年3、4、5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证)，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行政机关相关证明；

5.2.8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打印的网络打印证书（含二维码）；

5.2.9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打印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打印结果有效）；

5.2.10 投标格式

- （1）投标报价书原件（投标格式一）；
- （2）派驻本项目人员数量表原件（投标格式二）；
- （3）对本项目资金使用及保证不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原件（投标格式三）；
- （4）所有工程量的报价清单（封面按投标格式四、五）；
- （5）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投标格式六）；
- （6）场地服务费承诺书（投标格式七）。

本项目只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不需制作成电子版投标文件和CA证书加密。但需将投标文件5.2.1至5.2.10的内容签字盖章后按顺序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PDF格式刻录入光盘，该光盘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纸质文件一起用密封袋密封包装，投标截止前提交。

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单独提交以下资料(不需密封)：

5.3.1 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书原件；

5.3.2 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不需提供）；如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还需提交本人的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注：2023年3、4、5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证)，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行政机关相关证明。

5.4 投标资料原件核对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原件进行核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情况确定核对原件的资料）：

5.4.1 投标人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网络打印证件的不需提供原件核对，可直接扫二维码验证)；

5.4.2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如果基本账户账号变更，还须提供开户行出具的有效账号变更证明）；

5.4.3 如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汇款的，需投标人经基本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若汇款凭证是网上打印的回执则无需核对原件）；

5.4.4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提供网络打印证件的不需提供原件核对，可直接扫二维码验证)；

5.4.5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打印的证书（提供网络打印证件的不需提供原件核对，可直接扫二维码验证）；

5.5 投标有效期

5.5.1 投标文件在本须知规定投标截止日期起，在 90 个日历天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5.5.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所有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

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
期。

5.6 投标保证金

5.6.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拾万元，必须在投标保证金截止
时间前缴交。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等
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缴交。

现金汇款：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从**基本账户**汇到招标人的指定
账户（开户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
润路支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该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汇到**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本项目委托广州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投标保证金其缴纳情况以广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缴费的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公布的《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明》。

银行保函等金融机构保函或保证保险：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按投标保证金要求的金额，出具相应的金融机构保函或保证保险等证明材
料（相关格式参考投标格式六），保函或保险的担保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
效期，具体要求如下：

①投标人提交的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等均应为见索即付性质的、
具有实质担保责任且具备可验证二维码等防伪功能的担保保函。其中，
投标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费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银行出具。

②投标人可通过广东省建设信息网（网址：<http://www.gdcic.net/>）
首页中的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进
入工程担保管理系统自主选择担保机构在线申请，由系统自动生成带防伪
底纹和可验证二维码的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评标专家可通过该系统查询由此类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的有效性。

③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担保。

5.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
返还。

5.6.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5.5.4 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③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④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
署施工合同。

5.7 履约保证金

5.7.1 为了保证本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招标人保证按合同规定拨付工
程进度款同时投标人必须提供 中标价的10%人民币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
标合同金额的10%，可通过银行或国有保险企业出具的有效担保函方式执
行）。

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或国有保险企业出具的有效担保
函件方式执行的，在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10天内向招标人
提供有效的担保函件，在工程竣工之前，中标人要保证担保函件持续有效。
若中标人未有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有效的担保函件交到招标人指定的地
点，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评标
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中标人可通过广东省建设信息网（<http://www.gdcic.net/>）首
页中的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进入
工程担保管理系统自主选择担保机构在线申请）

5.7.2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招标人可视情况全部或
部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5.7.3 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完成工程结算且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应中标人的要求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5.8 招标答疑

5.8.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需要招标人及设计单位解释或说明的问题,请按规定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5.8.2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费用及安全问题自行承担。

5.8.3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后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作出答复。

5.8.4 招标答疑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9 工程等级填写要求

合格。

5.10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要求

5.10.1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1 式 6 份 (1 正 5 副),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格式编制并按“A4”幅面在左侧装订(有关图表可用 A3 纸打印,但必须按 A4 幅面折叠装订),并明确标明为“正本”和“副本”,封面格式参考附件 1 和附件 2。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

5.10.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黑色墨水打印或手写。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亲笔签名(电子签名或盖签名章视为无效签名);授权人只能代表法定代表人

参加开标等活动，不得签署有关的投标文件。

5.10.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和删改，除非这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进行的，或者是招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法定代表的印章。

6. 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6.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综合评估法适用）

6.1.1 商务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商务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商务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商务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商务文件封面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

（2）商务文件正、副本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3）商务文件正本的封面及正文内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已

按要求盖章及签字的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及加盖骑缝章，副本正文内不用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6.1.2 技术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技术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技术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技术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正本，必须在封三（技术文件最后一页（封底）的内面）位置粘贴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密封的保密信封（不得加盖公章），

保密信封内装以下资料：内附技术文件正文第一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技术文件正文第一页内容应与文本文件一致，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除此之外，不得在任何地方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

(3)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副本不得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或其它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

(4) 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技术文件正、副本一起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外表不得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技术文件封面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封面应采用纯白色软皮纸制作。

6.2 投标文件送达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开标

7.1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按时参加（投标单位来人不得超过两人）。

7.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凭 7.2.1 或 7.2.2 条款要求的资料递交，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投标文件。

7.2.1 如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7.2.2 如授权委托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③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

④本人的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注：2023年3、4、5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证)，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行政机关相关证明。

7.3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主持。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将当众检查、启封所有投标文件（暗标除外），对投标文件是否密封及资料原件进行核对，当场公布核查结果，宣读并纪录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如果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参加开标会议的，则视同投标人默认开标会议结果。

7.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宣布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标程序：

7.4.1 投标文件未按本文件第 5.10 条“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未按本文件第 6 条“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进行装订密封与标志的。

7.4.2 逾期送达的；

7.4.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

7.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标委员会确认为无效标：

7.5.1 需要年审的证件到期未年审，不能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

7.5.2 开标时无法按照本招标文件第 5.4 条款的要求提供所需资料原件核对；

7.5.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成本警示价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或低于工程成本价的；

7.5.4 招标文件中注明要求签字盖章却没有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或能认定属冒充签名的；

7.5.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5.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5.7 质量等级填报不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的；

7.5.8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7.5.9 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的组成”中有缺项的；

7.5.10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如投标文件互相雷同、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等涉嫌围标、串标等情况的；

7.5.11 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5.12 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说明要求进行报价的。

如果投标文件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但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影响，评标委员会不得废标。

8. 评标与定标办法和原则

8.1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估法（该投标项目所有业绩，奖项及其它一切项得分以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为准）。

8.1.1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主要是采用打分的形式，评审并汇总投标文件的技术标、经济标、商务标得分，按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标占 20 分，经济标占 40 分，商务标占 40 分。

8.1.2. 评审办法及标准

8.1.2.1 技术文件评审（暗标评审）

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前不得启封。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后，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启封并编号，技术文件的正本、副本编号应当一致。编号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编号工作完成后，技术文件的正本封存，技

术文件的副本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1) 初步评审

①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②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③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A. 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B.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C. 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④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标评分标准表》对所有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横向对比后自主打分，再分别汇总各份技术标得分。技术标最终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评审完技术文件得分后启封技术文件的正本核对投标人身份。

技术标评分标准表（2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组织实施方案	[4]分	评审方案制订情况、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各投标人横向对比按等级打分。 优：4.0，良：3.8，一般：3.6，未提供此项内容或严重偏离实际要求的得 0 分。
2	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4]分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各投标人横向对比按等级打分。 优：4.0，良：3.8，一般：3.6，未提供此项内容或严重偏离实际要求的得 0 分。
3	项目管理人	[2]分	人员配备情况、其他特殊专业技术人员设置要求及对项

	员配备和实 施质量保障 能力		目实施质量保障能力等。各投标人横向对比按等级打分。 优：2.0，良：1.8，一般：1.6，未提供此项内容或严重 偏离实际要求的得0分。
4	劳动力 安排计划	[2]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 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各投标人横向对比按等级打分。 优：2.0，良：1.8，一般：1.6，未提供此项内容或严重 偏离实际要求的得0分。
5	拟投入的 主要机械 与设备计划	[2]分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器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 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投标人横向对比按等级打分。 优：2.0，良：1.8，一般：1.6，未提供此项内容或严重 偏离实际要求的得0分。
6	安全及 质量保证措 施	[2]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 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 施工并确保安全。投标人横向对比按等级打分。 优：2.0，良：1.8，一般：1.6，未提供此项内容或严重 偏离实际要求的得0分。。
7	工期保障设 施	[2]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定、劳动力安排、技术 等方面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 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图表或施工网络图，各 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 实际要求。投标人横向对比按等级打分。 优：2.0，良：1.8，一般：1.6，未提供此项内容或严重 偏离实际要求的得0分。
8	环境保护	[2]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 施周全、具体、有效。投标人横向对比按等级打分。 优：2.0，良：1.8，一般：1.6，未提供此项内容或严重 偏离实际要求的得0分。

**8.1.2.2 经济标评审 (该投标项目所有业绩，奖项及其它一切项得分
以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为准)**

(1) 成本警示价：

本工程成本警示价为招标控制价的 90 %。若评审投标价格低于投标人成本警示价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对其报价作出不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并且招标监管部门可以给予不良投标行为通报。

(2) 投标报价排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往高排序。

(3) 有效报价范围：不高于招标控制价，且不低于工程成本。

若投标报价 $<$ (选取上述报价次序排在中间区域的三分之一数量投标人的报价，计算算术平均价) \times 97 %，评委可以认定为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视同低于工程成本价），将其投标否决。

注：“三分之一数量投标人”为四舍五入保留整数；当“中间区域”存在两种方案选择时，取价低方案，例如共 5 家投标人时，选取第 2、3 名的投标报价。

(4) 计算评标基准价：

①当 $10 \leq$ 有效投标人数量时，按照上述报价次序，对称去除前后相同数量（ $20\% \times$ 有效投标人数量，四舍五入保留整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均价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②当 $6 \leq$ 有效投标人数量 ≤ 9 时，按照上述报价次序，对称去除前后各一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均价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③当 $3 \leq$ 有效投标人数量 ≤ 5 时，全部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5) 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为满分（即 40 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

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2 分（范围：0.5 至 3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1 分（范围：0.5 至 2 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8.1.2.3 商务文件评审（明标评审） （该投标项目所有业绩，奖项及其它一切项得分以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为准）

(1)初步评审（资格审查）

①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②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③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A. 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B.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C. 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D. 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2)详细评审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表中商务标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商务得分。

②商务部分评审，由所有评委独立根据《商务标评分标准表》的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商务标评分标准表（ 4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6]分	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独立承建过已竣工验收的单项合同金额≥3500万元或总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的医院类建筑工程业绩，每项得2分，此项最高得6分。 注：提供合同和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评审，取得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

			收报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应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否则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
2	企业类似工程奖项	[8]分	<p>1.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已完成医院类建筑工程施工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个奖项得4分;</p> <p>2.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已完成医院类建筑工程施工项目获得市级奖项的,每个奖项得1分;</p> <p>此项最多计2个奖项,最高得8分。</p> <p>注: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奖项计取一次;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复印件,时间以证书颁发的时间为准,未提供的不予计分。</p>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4]分	<p>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geq3500万元或总建筑面积\geq2700平方米平方米的医院类建筑工程业绩得4分。</p> <p>注:提供合同和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评审,取得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应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否则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p>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奖项	[4]分	<p>1.自2018年1月1日至今项目负责人完成医院类建筑工程施工项目获得过省奖或以上的得4分。</p> <p>2.自2018年1月1日至今项目负责人完成医院类建筑工程施工项目获得过市奖1分。</p> <p>此项最高得4分。</p> <p>注:项目负责人业绩获奖对应为工程的质量类获奖,非质量类获奖不予计算。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p>
5	企业诚信情况	[9]分	<p>企业诚信管理平台:各投标人的诚信信用分值排名以评标当日上午8点30分至9点30分取得湛江建设工程信息网公布的湛江市建设行业企业诚信管理平台诚信信用分值排名分为准:</p> <p>1.投标人诚信信用分值排名1至5名,得9分;</p> <p>2.投标人诚信信用分值排名6至10名,得6分;</p> <p>3.投标人诚信信用分值排名11至15名,得3分;</p> <p>4.投标人诚信信用分值排名16外,得1分;</p> <p>5.无信用分,得0分。</p>

			注：以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平台显示投标人在开标当日的诚信信用分值排名情况为准。
6	建筑业新技术应用	[6]分	<p>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2018年1月1日至今获得省级或以上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荣誉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获得 15 项以上（含 15 项）得 6 分； 2. 投标人获得 10 项至 14 项得 3 分； 3. 投标人获得 5 项至 9 项得 1 分； 4. 其他不得分。 <p>注：提供相关获奖证书资料，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上级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分支机构，否则不计分。以上资料加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主办方）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7	企业信用	[3]分	<p>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证书的发证时间为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国质量协会颁发的用户满意企业证书； 2. 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AAA等级证书； 3.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AAA等级证书。 4. 省级或以上“科技创新先进企业”单位。 <p>同时获得过以上四项的得3分，同时获得三项的得2分，同时获得二项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p> <p>注：提供相关获奖证书资料，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用户满意企业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全国用户满意企业信用服务平台网页（https://www.yonghu.org.cn/）可查询上述资格的网页信息截图打印件；企业信用AAA等级证书以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为准，获得的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建筑业协会网站可查询上述资格的网页信息截图及网址打印件。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上级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分支机构，否则不计分。以上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附表

国奖		
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安装之星	中国钢结构金奖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其他。（由招标人在此注明奖项名称，该奖应与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紧密相关，未注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省奖		
长城杯（北京）	阿房宫奖（陕西）	钱江杯（浙江）
白玉兰杯（上海）	西夏杯（宁夏）	杜鹃花杯（江西）
海河杯（天津）	飞天奖（甘肃）	楚天杯（湖北）
巴渝杯（重庆）	江河源杯（青海）	芙蓉奖（湖南）
龙江杯（黑龙江）	天山奖（新疆）	天府杯（四川）
长白山杯（吉林）	雪莲杯（西藏）	云南省优质工程（云南）
世纪杯（辽宁）	安济杯（河北）	黄果树杯（贵州）
草原杯（内蒙古）	中州杯（河南）	金匠奖（广东）
汾水杯（山西）	扬子杯（江苏）	广西优质工程奖（广西）
泰山杯（山东）	黄山杯（安徽）	闽江杯（福建）
绿岛杯（海南）	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市奖		
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说明：1. 本附表所述奖项如变更奖项名称或用另一奖项取代的，需提供奖项颁发机构的证明文件；

2. 奖项只对主建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计分。

8.1.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8.1.4 评标结果

(1) 技术标、经济标和商务标得分相加即为综合得分（所有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根据投标单位得分的高低确定名次。

(2)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人排序：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定，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综合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商务标评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再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表决。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表决过程，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按得票数量多的排名在前确定名次。

8.2 若投标文件互相雷同，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可以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8.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要求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8.3.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8.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8.3.3 开标记录；

8.3.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8.3.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8.3.6 评标标准、评标办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8.3.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8.3.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8.3.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8.3.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本项目评标办法的标底价不因招投

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做调整。

8.4 评标委员会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为5人组成，在开标前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9. 确定中标单位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的先后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将中标候选人公示3日（最后一日须为工作日），如在公示期间有接到异议的，经核实若存在与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件相符的，可废除其中标资格。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10. 授予合同

10.1 中标通知书

10.1.1 评标结果经过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公示后，并确认不存在投诉以其他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招标人将以书面的形式向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1.2 招标人将及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0.1.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无合理原因而改变中标结果的，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2 签订合同

10.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若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新示范文本，则按新示范文本执行）订立书面合同，不能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10.2.2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若因中标人原因(无正当理由或非不可抗力)不能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三部分 投标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标报价书

_____:

一、根据你方工程的招标文件，经考察工程现场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后，现投送该工程投标文件，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_元的报价，按招标文件之规定范围与条件以及投标文件所有条款的承诺，承担责任。

二、一旦我公司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接到开工令后在要求时间内开工，在限定工期____日历史天内完成并移交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三、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资格等级：_____。

四、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五、我方理解：你方不必一定授标给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某一投标。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格式二

拟派驻本项目人员数量表

工程名称：

岗位名称	人数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施工员	1
安全员	1
质检员	1
材料员	1
资料员	1

注：专职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配置要求：持初级岗位的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只能负责管理 12 层以下、21 米跨度以下的房屋建筑和高度 50 米以下的水塔、烟囱等构筑物；1 万平方米以下单位工程配备持证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各 1 名；1 万平方米以上 5 万平方米以下单位工程配备持证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至少各 2 名；5 万平方米以上单位工程配备持证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各 3 名以上。五大员要求每两年继续教育一次。投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合格的人员，中标后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

我单位保证拟派出的驻场项目负责人由_____同志担任，自_____之日起没有担任其它工程项目负责人。如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除废除中标资格外，自愿接受在一年内不得进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格式三

对本项目资金使用及保证不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和 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致____（招标人）_____：

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我们保证对本项目的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保证所有工程款项均投入到本项目中。保证按专业工程资金使用计划及完成进度情况足额支付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的工程款；并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并在资金使用计划表中按月单列需支付的农民工工资计划，否则将无条件接受合同条款的处罚，弥补发包人的损失，直至解除合同。因我方未能履行对本承诺和《施工合同》条款的责任，在你方宣布解除合同时，解除合同前我方对项目建设投入的人工和材料、设备等的经济支出，视为我方对本项目的无偿贡献，不需你方追偿。并保证在你方宣布解除合同时的五天时间内自行撤离人员和设备，由你方选定的接替建设的工程队伍接替施工。若不自行撤离人员和设备，在工地的人员和设备由你方处置或使用，听任你方支配和使用的设备我方不收任何费用（包括：使用我方不撤离的设备不收取租赁费用、折旧费等）。

如若中标，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和招标人认为的合理原因之外，我们承诺将按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方案及保证措施发放民工工资，否则，将无条件接受合同条款的处罚。

投 标 单 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格式四

_____工程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编制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格式五

投 标 总 价

招标人名称：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亲笔签名）

编制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格式六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仅供参考）

保函编号：_____

_____:

兹有_____（以下称“投标人”）在_____（以下简称“我方”）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其账号为：_____。鉴于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你方项目招标的投标，我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我方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 ¥元）：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注：有效期截止日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本保函均自动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盖单位公章）：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担保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注：1、本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参考样本，各投标人可使用本参考样本或按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须涵盖本参考样本的所涉信息及要求）。

2、各投标人须从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招标人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要求。

投标格式七

场地服务费承诺书

湛江市麻章区卫生健康局、广东鑫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若我方中标，为保证麻章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医用净化系统及医用气体系统工程顺利进行，我们_____现对场地服务费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在发出本工程中标通知书前向广务场地相关费用以实际产生的金额支付，直接支付给广州公共资源交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场地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商务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正
本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项目负责人：_____（亲笔签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商务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副
本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项目负责人：_____（亲笔签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技术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技
术
文
件
正
本

附件 4：技术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技
术
文
件
副
本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
一、工程概况.....	4
二、合同工期.....	4
三、质量标准.....	4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
五、项目经理.....	5
六、合同文件构成.....	5
七、承诺.....	6
八、词语含义.....	6
九、签订时间.....	6
十、签订地点.....	6
十一、补充协议.....	6
十二、合同生效.....	6
十三、合同份数.....	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9
1. 一般约定.....	9
1.1 词语定义.....	9
1.3 法律.....	9
1.4 标准和规范.....	9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0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0
1.7 联络.....	11
1.10 交通运输.....	11
1.11 知识产权.....	12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2
2. 发包人.....	12
2.2 发包人代表.....	12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2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13
3. 承包人.....	13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3
3.2 项目经理.....	16
3.3 承包人人员.....	16
3.5 分包.....	17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7
3.7 履约担保.....	17
4. 监理人.....	18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18
4.2 监理人员.....	18
4.4 商定或确定.....	18

5. 工程质量.....	19
5.1 质量要求.....	19
5.3 隐蔽工程检查.....	19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9
6.1 安全文明施工.....	19
7. 工期和进度.....	21
7.1 施工组织设计.....	21
7.2 施工进度计划.....	21
7.3 开工.....	22
7.4 测量放线.....	22
7.5 工期延误.....	22
7.6 不利物质条件.....	22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22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23
8. 材料与设备.....	23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23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24
8.6 样品.....	24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4
9. 试验与检验.....	25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25
9.4 现场工艺试验.....	25
10. 变更.....	25
10.1 变更的范围.....	25
10.4 变更估价.....	25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26
10.7 暂估价.....	27
10.8 暂列金额.....	27
11. 价格调整.....	27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27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8
12.1 合同价格形式.....	28
12.2 预付款.....	28
12.3 计量.....	29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29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31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31
13.2 竣工验收.....	31
13.3 工程试车.....	33
13.6 竣工退场.....	33
14. 竣工结算.....	34
14.1 竣工结算申请.....	34
14.2 竣工结算审核.....	34
14.3 竣工结算其他事项.....	34

14.4 最终结清.....	3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35
15.2 缺陷责任期.....	35
15.3 质量保证金.....	35
15.4 保修.....	35
16. 违约.....	36
16.1 发包人违约.....	36
16.2 承包人违约.....	36
17. 不可抗力.....	37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37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37
18. 保险.....	37
18.1 工程保险.....	37
18.3 其他保险.....	37
18.7 通知义务.....	38
20. 争议解决.....	38
20.3 争议评审.....	38
20.4 仲裁或诉讼.....	38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39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39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41
附件 3: 派驻本项目人员名单.....	42
附件 4: 履约担保.....	43
附件 5: 预付款担保.....	45
附件 6: 施工安全责任书.....	46
附件 7: 廉政合同.....	5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具体
内容以预算清单以及施工图纸为准。

6.承包方式：

根据招标人提供工程的施工图、施工图说明、工程量清单、相关资料及说明，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规定，由中标单位包材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进行承包。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如确需分包的项目，分包方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必须与建设单位协商并得到建设单位的同意方可分包。因本项目包含医疗气体，投标人需具备压力管道 GC2 及以上资质。该专业部份允许合法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单位进行施工。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个日历天。

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施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中署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进行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补充条款；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湛江市财政部门审定预算；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11) 施工设计图纸；

(12) 项目的所有文件及管理制度等；

(13)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本合同的附件及其他文件；

(14)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验收(包括专项验收)及档案整理、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备案等,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湛江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见附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湛江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建设工程的有关标准、规范。

增加：相关法规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并承担相关费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发包人提供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提供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可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3)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补充条款；
- (6) 本合同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 (8)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9)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湛江市财政部门审定预算；
-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12) 施工设计图纸；
- (13) 项目的所有文件及管理制度等；
- (14)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本合同的附件及其他文件；
- (15)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的约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待正式裁决后按有关部门的裁决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十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图纸及技术要求一式六份。承包人需要增加份数的，发包人予以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发包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 14 个日历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情况需要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与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4 个日历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红线为边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于本项目施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于本项目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计取。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如涉及增减造价幅度小于1%，则实施过程中不调整合同价，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最终结算造价以湛江市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经业主单位确认的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排水排污由承包人负责申请办理报装，相关报装及工程费用按湛江市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造

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4‰ 补贴给承包人包干使用，并经湛江市财政部门审核后，由发包人在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等二类费用中支付。

2.4.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4.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提供。

2.4.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施工许可、临时占用道路、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时间按施工需要，承包人按约定予以配合。

2.4.6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负。

2.4.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完成。

2.4.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边房屋、居民关系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交通安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和保护，并承担全部费用。

2.4.9 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工作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承包人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的同时，应单独列明工人工资款项，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比例不低于 10%。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单独足额拨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通过该专用账户按时足额向工人支付工资。如承包人出现或有可能出现欠薪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提高人工费用比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承包人要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各种理由拖欠和克扣。否则由此引发的各种纠纷和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和处理。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①承包人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置劳资专员。

②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③承包人应每月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底在其现场管理机构办公场所显眼位置公示，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监理等单位的检查监督。

④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

⑤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视同违约，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因农民工工资支付原因造成劳资纠纷或由此引起社会不稳定因素(停工、集体上访、媒体曝光、聚集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为，对本项目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先行支付相关费用，解决劳资纠纷，直至解除合同。

2)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内将符合湛江市城建档案馆有关编制规定要求的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及送湛江市城建档案馆并完成备案手续。发包人应积极配合。

3) 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

各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应与投标文件填报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承包单位标志，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证等)，便于发包人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投入情况。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7天提出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

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修复或更换。

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5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4)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5) 在图纸会审之前和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图、技术资料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的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有义务对各专业工程的预留洞口、预埋件在影响此作业前提出相关建议，否则由此导致的工期、质量、费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

6) 承包人自行负责工人的意外事故或伤害。对分包单位出现的工人意外事故或伤害，由于分包单位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同样需承担连带责任。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负责任，不承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行为失误所造成的除外）

7) 干扰与协调

①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② 除必须发包人出面的情况外，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

③ 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充分运用自己对各方面的影响力，尽可能地将外界对工程的干扰减少到最少程度。这种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含疫情防控）、质量、进度、造价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每月不少于 22 天），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不超过一天的应当事先报监理单位批准，超过一天的必须报发包人批准，必须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如未经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岗的，视为违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企业进行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无故缺勤的按照 500 元每日历天计算违约金，考勤后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照 500 元每次计算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 500 元每日历天进行处罚，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甚至终止施工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 500 元每日历天进行处罚，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甚至终止施工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过现场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的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委托专人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规定。

增加：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工程任何部分分包给第三

方或联营单位，否则视同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将扣罚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发包人同意的。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分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合同内的分包项目由承包人管理和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发包人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按中标价的 10% 缴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国有保险企业出具的有效保函方式执行，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担保函件。履约保函有效期满而工程尚未竣工，承包人必须续交履约保函，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发包人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承包人的违约行为根据合同约定产生违约金的，发包人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交付使用、完成工程竣工结算且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审核盖章确认、竣工验收备案等）后应承包人的要求在一个月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有效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包括对合同工程内容自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工程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执行和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法规、监理规范的前提下，维护发包人的正当权益，在受委托的监理业务范围内行使监理权限，向发包人负责。涉及造价调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审批，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审定等需要发包人批

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对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进行审查；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根据合同原则审查各项签证的真实性、及时性、资料完整性；对变更工程组织计量。上述行为确定前必须报发包人批准方视为生效。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验收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广东省有关规范合格标准执行，必须达到新竣工备案制的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的管理按国家、广东省及湛江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承包人的具体施工组织方案。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检查和处罚，并按照检查结果进行整改。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对自身及各专业分包单位在安全施工方面的检查、监督管理；若被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视为违约。

承包人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工程的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过程中，都应当做到：

(1) 全面确保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

(2) 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或者当地政府的的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围挡)、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因承包人责任过失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除按照国家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处罚外，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发包人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一经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即对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人员安全、财产安全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负全责，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承包人需对其施工场地布置、人员的管理、交通组织制订详细的方案，对施工时段作出合理安排，必须采用全封闭施工方案，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方案由承包人制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身体健康，遵照当地卫生部门的要求保证在施工的全过程中，在工地、宿舍和工棚，备有医疗人员、急救设施、药品和治疗室等，并为预防传染病和一切必要的福利、卫生要求作出安排，建立“疾病应急小组”，制订应急措施。若出现任何重大或恶性传染性的疾病(如：非典型性肺炎、甲型流感 H1N1、登革热、新冠肺炎等)时，承包人必须遵守并执行省、市卫生部门为处理和控制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规章、命令和要求，迅速向发包人和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及湛江市对现场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专章编制文明施工措施，将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承包人应在进入现场前提交一式六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方案，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环境保护方案必须包括：施工场所必须的照明灯光、暗室通风、护板、围护、栅栏、警告标志和值班人员名单，以及建筑垃圾、施工和生活污水、噪音、粉尘的处理排放。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等应符合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

对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经发包人或者监理工程师指出后，承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之内采取整治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整治措施未有效消除污染的，发包人可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整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对于发包人委托的专业分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包括文明施工混乱），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督促该分包单位立即采取整治措施，如果分包单位不服从承包人的整治要求，承包人必须自行组织及时完成环境污染的整治工作并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汇报其过程及效果，由此产生的费用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确认，从该分包单位的工程款项中扣除，由发包人将该笔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拨付按《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的通知》（湛建质[2014]72 号）执行。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提交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金额 50%的预付申请，并抄送发包人。造价咨询机构、监理机构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 7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在监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签发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并保证在工程开工后的 28 天内预支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金额的 50%，同时通知监理机构。剩余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金额，自累计完成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金额达到预支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金额后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值班车辆、专责人员等)，编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及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2、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场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3、按国家现行规范的规定，专门制定基坑、脚手架等各安全专项技术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 14 个日历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六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等。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承包人还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在 14 个日历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施工组织设计中凡涉及投标报价外增加造价的施工方案的，承包人需另行提交增加预算报告，经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及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根据施工进度，与合同内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并办理结算，否则，因此增加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在 14 个日历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根据各项准备工作的要求时间。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具体开工时间由发包人、监理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并以开工令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不执行通用条款，修改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由此除造成的工程本身的损失按实计取增加费用外，其他增加费用及利润不予补偿。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未及时移交工程的，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逾期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0.5%。

总工期延误达到 360 天时，发包人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 以上;
- (2)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20℃ 以下;
- (3)大风天气: 阵风大于 8 级;
- (4)暴雨天气: 日降雨量 50mm 及以上, 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 (5)暴雪天气: 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水淹: 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 1 天;
- (7)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由于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影响造成损失的，工期可以顺延，产生费用按通用条款中对不可抗力引起费用的约定条款分别承担。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内的工程材料和设施由承包人采购。工程材料和设备设施品牌按招标文件(或合同或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对应施工期的《湛江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数据库询价单位清单》)中约定的参考品牌(中档或以

上)选用;若招标文件(或合同或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对应施工期的《湛江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数据库询价单位清单》)中未约定的工程材料和设备设施品牌,如业主(项目单位)有要求的,在条件许可下优先满足业主(项目单位)要求,若业主(项目单位)无要求的,按以下方法确定:采购前,承包人须申报3个或以上的材料设备品牌(原则上在代建中心形成的工程材料设备品牌推荐参考范围表或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对应施工期的《湛江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数据库询价单位清单》中选用且须与招标控制价中材料档次(中档或以上)相对应),如承包人申报材料设备品牌不在上述范围内的,由承包人委托第三方查价平台出具相关档次证明材料并盖章确认。最后由监理单位组织使用单位、代建中心(发包人)、造价咨询单位、设计单位、承包人讨论后确定不少于3个材料设备品牌,确定品牌不限于承包人申报的品牌范围,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单位组织的品牌会议确定的品牌范围内选择采购。

(2)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的通知》湛府函[2011]329号文的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新型墙体材料。本工程禁止使用实心红砖。

(3)承包人不得向违规的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及新型墙体材料供应商(违规供应商名单,以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的名单为准)采购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及新型墙体材料。

(4)主要工程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提前45天提供材料设备样品,经使用单位、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确认样品后,由承包人按要求购买。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样品后14天内,组织使用单位、设计、监理单位确认材料设备样品。

8.2.2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必须为国家合格产品且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承包人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且承包人不得使用国家明文禁止、淘汰的产品,不得使用未经批准的材料设备。所有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必须具备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书。

(1)材料和设备应提前进场,材料和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应将进场材料和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有关资料上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到货前至少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进场前,由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共同验货并确认材料和设备是否合格(符合相关要求和标准),必要时进行抽样送检合格后方能进场、投入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一律退场,不得投入使用,相关责任及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2.3 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提前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样品以便确认样品,若承包人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样品或提供的材料设备样品不符合要求，因而导致材料设备不能按时采购而影响工期，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不增加任何费用。

8.2.4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还须执行发包人的相关制度。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施工实际需要提供并执行发包人或代建管理单位的相关制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施工需要由承包人现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施工需要由承包人现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施工需要由承包人现场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对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和施工界面进行适当合理的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的权利：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工作内容和施工界面的调整。

如实施过程中发现设计上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与设计单位商定修改或变更设计方案进行实施。

变更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共同发出变更指令，没有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共同发出的指令，承包人不得进行上述变更。

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确需进行重大设计变更的（桩基础工程按监理单位确认的桩基础施工记录结算），由项目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监理单位签署意见后，由发包人审查核准。

按施工图纸实施使得工程量少于或多于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相应数量的，则该项工程量减少或增加不需要任何指令。

所有涉及工期的变更均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生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发包人有权调整部分工程建设内容，发生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提供设计变更图纸或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文件施工。除特殊情况经发包人批准外，凡涉及调整预算（合同价款）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确认办妥手续后（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所需附上的图纸须由设计单位确认），承包人方能施工，增加预算应及时送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初审，必要时送湛江市财政局部门审定。承包人若未按上述要求报送增加预算，发包人有权视为承包人放弃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增加的造价。

发生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下同）、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时，新增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适用综合单价确定。

（2）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

（3）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等相应的计价办法以及湛江市和广东省住建部门、财政部门 and 造价管理机构的有关计价规定等计价依据、基准期（即湛江市财政部门审定预算所采用的《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价对应月份/季度，下同）《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由湛江市造价管理机构在湛江市工程造价信息网“<http://www.zjcost.net>”和期刊上发布，下同）公布的综合价和共同签证价提出变更工程综合单价，送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初审和湛江市财政部门审定后执行。综合单价须按承包人中标浮动率下浮。

(1) 本工程中人工费（含施工机具费中的人工费）实行零风险的动态调整，人工费调整系数按湛江市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系数执行。人工单价发生涨落（人工费调整系数变化的）的，应按湛江市财政部门审定综合单价所含人工费（无法提供财政部门审定综合单价明细时，按广东省 2018 年定额计算的人工费）×（施工期人工费调整系数-基准期人工费调整系数）计算人工费价差。

(2) 施工期各月/季和基准期对应月/季《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均有公布，且名称、品牌、规格和型号等都相同的材料设备（含机具费中可调价材料），称为按信息价可调价材料，简称可调价材料。施工期间，本工程可调价材料的除税价格相对基准期发生上涨或下降，涨落幅度在±3%（含 3%）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涨落幅度超出±3%的，超出±3%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收益。可调价材料价格涨落幅度由施工期各月/季《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综合价（除税，月度综合价没有的，按季度综合价）算术平均值对比基准期相应价格计算确定，超过±3%部分的价差按湛江市财政部门审定的综合单价所含材料数量标准（无法提供财政部门审定综合单价明细时，按广东省 2018 年综合定额消耗量）计算的材料数量与超出±3%部分的单价差的乘积计算，列入其他项目费。

(3) 执行上述条款规定时，发生合同工程工期延误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合同履行期用于调整的价格或单价：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单价，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单价，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4) 除可调价材料外，其他材料设备，均不计算价差。

(5) 上述价差列于其他项目费，不作为计算利润、管理费、措施项目费的基础。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风险范围内的材料价格、机械价格波动风险、工程施工内容调整风险、施工降效风险、周边施工安全风险、不平衡报价调整风险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专用条款 10.4.1 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已含按《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0号）及《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湛人社〔2021〕280号）规定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和中标人提交预付款担保后 30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自第一期进度款开始抵扣，分期扣回，每期扣当期完成施工进度度的 30%，直至扣完为止。

承包人申请工程预付款时，可向发包人提供零税率增值税发票。

12.2.2 预付款担保

另作约定：在预付款支付前 5 个日历天内中标人需向招标人开具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或国有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发票等要件。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因招标工程量偏差、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承包人投报的综合单价固定不变。承包人投报的综合单价即工程结算综合单价。

(2)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经验收合格且应予计量的计算。

(3)“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结算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中相应的规定执行。

(4)工程税金(增值税)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以上(1)至(4)项计算，最终结算以湛江市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工期形象进度支付；

承包人应在提供进度支付前同时向工程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申报当次已完工的工程进度，监理单位在收到进度报告 7 个日历天内审核完毕并交发包人，发包人在接到监理单位进度款审核结果 10 个日历天内审核完毕，核准支付承包人当次的工程进度款，交监理单位开具支付证书后向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申请支付。承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供验收合格的工程验收资料，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工作不满意，可拒绝支付部分或全部进度款，直至承包人工作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满意为止。

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按核定的质量达到合格要求的当次已完工程量的一定比例支付承包人当次工程进度款（尚应抵扣预付款等）。其中原施工图已完工程量按 85% 的比例支付；施工过程中，按规定所调整的造价（包括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造价和现场签证增减工程造价列入当次进度款中同时支付，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增减工程款拨付原则：经湛江市财政部门审核的按 85% 拨付，未经湛江市财政部门审核的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造价的 70% 拨付。）

项目竣工验收前工程款（含预付款、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施工进度款、工程变更或签证）累计支付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85%；项目竣工验收后工程款累计支付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90%；项目结算并经湛江市财政部门或合同约定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且完成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后，工程款支付至审定结算总造价的 100%。

人工、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与施工进度款同期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期间支付应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a)支付比例之外的部分（即 15%，未经湛江市财政部门审核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增加部分为 30%，含质量保证金等）；b)预付款抵扣款、承包人违约金等其他应扣款项。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工程进度款的确认材料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向湛江市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申请支付工程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向湛江市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提交请款申请即视为按时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本项目每笔款项（含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支付申请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请资料，完成全部审批流程后再提供全套完整的 PDF 电子版扫描件给发包人。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6)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8)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一式八份。

(9) 承包人应按如下程序进行竣工资料准备：

- 1) 承包人有责任根据竣工图验收要求对分包单位所绘制的竣工图进行符合性审查。
- 2) 承包人有义务对专业管理、分包单位的工程资料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湛江市档案馆对工程档案资料的规定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进行收集、整理、编制、汇总和管理。承包人有义务对专业管理、分包单位资料的完备性、有效性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资料，要求分包单位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后再上报承包人。

3) 验收依据和标准: 施工图纸, 图纸说明, 设计变更资料和图纸, 技术交底及会议纪要, 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规定。

4) 专业分包工程需单独验收的, 经承包人预验合格后, 属专业分包项目的再报监理单位进行监理预验; 不属专业分包项目的由房建施工监理单位进行监理预验, 合格后由该分包单位与专业工程验收管理部门、监理单位、发包人协商确定验收时间, 并及时通知承包人参与验收。

5) 专业分包工程不需要办理单独验收的, 经承包人预验合格后, 属专业分包项目的再报发包单位进行监理预验; 不属专业分包项目的由房建施工监理单位进行监理预验, 合格后由分包单位、承包人、发包人协商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0) 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完成所有专项验收(如: 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专项验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移交手续。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 5 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第 7.5.2 条款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第 7.5.2 条款约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后, 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 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

备、临时设施等均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初验后 30 天内或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发包人将提前通知承包人），无条件清退所有施工场地。拒不清退的，发包人除向承包人收取租金（租金为每天 1.0 元/m²）外，还有权暂停计价支付、工程结算、工程验收等工作，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发包人因此而被第三方索赔所产生的损失)。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后 42 个日历天内。

承包人超过约定期限未能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逾期罚款，逾期罚款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第 1 天至第 60 天的，每天处 500 元罚款；逾期第 61 天至第 120 天的，每天处 1000 元罚款；逾期第 121 天至第 180 天的，每天处 1500 元罚款；逾期超过 180 天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本工程余下未付的资金拨付要求，发包人不再执行相关资金的拨付。逾期罚款按上述方法累加计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和湛江市财政部门审核结算的要求提供。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在 30 个日历天内初步审核后向湛江市财政部门报送项目竣工结算，湛江市财政部门在收到发包人报送的初审结算后应于 60 个日历天内审核完毕并出具审核报告。超过期限报送的结算资料不构成结算依据（因发包人、监理单位、湛江市财政部门等单位要求限期补充资料的情况除外）；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三份）一并报发包人后，发包人方接受承包人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申请。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申请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 30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在提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申请前，必须完成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等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竣工结算价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3 竣工结算其他事项

项目结算应遵循《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市〔2019〕116 号）的相关规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的最终结清申请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 30 个日历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由承包人在支付结算款前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工程结算价款的 3%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利润不予补偿。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利润不予补偿。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或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或顺延工期。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根据发包人提供工程的施工图、施工图说明、工程量清单、相关资料及说明，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规定，由承包人包材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进行承包施工。本工程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如确需分包的工程，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协商并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内容以本工程竣工图和竣工结算所包括的全部内容为准。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红线范围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自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应承包人的要求在 28 个日历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的 80% 返还给承包人(无息)，余下质量保证金待防水保修期满（即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五年）后应承包人的要求在 28 个日历天内返还给承包人(无息)。承包人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时须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请资料。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

派驻本项目人员名单

附件 4: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
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
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
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
均可提请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施工安全责任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施工安全条例、工程监理条例等有关法令法规，特制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建设工程施工承包人、监理单位必须与发包人签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以明确各方职责，作为湛江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一、 发包人安全生产职责

1、发包人应根据国家有关法令、法规选择符合安全资质的施工企业承包施工。

2、根据招投标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得任意压级、压价、拖欠工程款等，为确保安全措施经费的足额到位创造条件。

3、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当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等各类隐蔽资料，并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地下管线会签手续，积极配合承包人做好安全施工准备工作。

4、负责建立工程项目各方与发包人可靠的通信联系。

5、负责组织承包人、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的空防安全教育。

6、负责工程实施的安全监管协调工作，发包人工程负责人随时督促监理单位加强对承包人安全管理监督检查。

二、 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监理职责

工程监理单位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所承担监理任务的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理工作质量应当接受发包人考核。

1、监理单位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保证安全生产监督责任的落实。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承担的安全监理工作全面负责。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所监督工程的安全监理工作负责，并应当根据工程特点，配备施工现场安全工作监理单

位员，以明确其工作职责。安全监理单位员在总监理工程师的领导下，对施工现场日常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理。

2、监理单位要加强对监理单位员工的安全生产知识的教育培训，学习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应当熟悉施工的有关要求、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

3、监理单位编制项目监理规划书应当包括安全生产监理方案，明确安全监理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编制的监理实施细则中应包括安全管理的具体操作程序。

监理工作的安全管理具体职责如下：

（一） 审核查验职责

1、建设工程有无施工许可证；

2、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的资质是否符合规定，有无安全生产许可证；

3、承包人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各级管理人员上岗资格和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是否符合要求；

4、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以及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强制性标准：深度超过5米的深基坑支护、土方开挖和降水工程；悬挑、外挂、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大异性脚手架；大型结构和设备吊装、拆除、爆破等高危作业施工；大模板和跨度超过6米的梁、板的模板施工；地下暗挖作业；锚杆作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施工作业。

5、审查施工承包人是否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线交底资料制订了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方案，并签署审查意见。

（二） 安全检查职责

1、检查承包人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情况；

2、检查承包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使用情况；

3、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承包人进行的安全自检工作情况；

4、检查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并签署监理意见。施工机械、安全设施未经监理单位员签署意见的不得投入使用。督促整改职责

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对检查出的各类安全隐患书面通知承包人，并监督承包人立即整改或暂时停工整改。向承包人下达暂时停工整改通知的同时应报告发包人。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暂时停工整改的，及时向湛江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三、承包人安全生产职责

1、施工承包人对其所承包的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施工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企业法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在建的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责。

2、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负责人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组织与实施。

3、施工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严格执行，其内容应当包括：

(1) 施工总平面图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施工区域围界，标志线、标志灯布置，堆料场位置，大型机具停放位置，施工车辆通行路线，施工人员进出施工现场道口等；

(2) 对施工中的漂浮物、灰尘的控制措施；

(3) 对施工噪声及其他污染的控制措施；

(4) 施工机具影响施工现场运行标准的情况和控制措施；

4、施工现场应健全各类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如施工现场定期安全检查与会议制度，各类设备、设备的安全验收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安全内业资料管理制度及各种技术操作规程及职责等。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施工临时用电、脚手架及高处作业防护、施工机构与垂直运输设备的安装检查、验收制度，对无验收手续或验收不合格的坚决不予适用。

5、承包人及工地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建筑安全的各项法律、法令、法规及行业规章、规程等管理规定。严格执行现行的“一标准三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59-2011)》、《建设工程供点安全规范(GB50194-93)》、《建筑施工高空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和《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92））。严禁各类违章指挥与违章作业，施工企应根据安全检验评分标准加强安全日常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并作好记录。

6、施工现场应具备良好的安全保证措施与完全的安全实施。严格执行临边洞口的防护要求，建筑四周要求封闭施工，进入现场应设安全通道等，临街面施工必须封闭施工，保证过往行人的人身安全。施工临时用电必须采用三相五线制。

7、施工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岗位教育培训，提高工人安全防范意识，特种工人必须持证上岗。

8、施工中发生事故时，施工承包人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9、施工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章四十八条的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意外伤害、伤亡保险。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7:

廉政合同

发包人: (全称) _____

承包人: (全称) 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民法典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合同总份数与双方各执份数与施工合同相同。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